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额卫公罚【2026】1号

被处罚人: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金港湾浴场 地址: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鸿

雁街 电话: 151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吴 性别: 男 民族: 汉族 职

务: 负责人 卫生许可证号或营业执照号/身份证号:

92150784MA0N6YC69Y/152101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浴室保洁柜做到专柜专用,公共洗浴拖鞋未分区分类存放。

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检查笔录2、对负责人的询问笔录3、营业执照4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、现场照片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两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额尔古纳市工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 月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